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1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庭瑋即新北市私立小哈佛托嬰中心

送達代收人　黃崇瑜

訴訟代理人　莊志遠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　王秉信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2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4時40分許至上訴人處（設ＯＯ市ＯＯ區ＯＯ路000號）進行稽查，未見專任主管人員蔡君儀在場，另於同時段稽查新北市私立小翡翠托嬰中心（設ＯＯ市ＯＯ區ＯＯ路000號，下稱小翡翠），發現蔡君儀在該址照顧兒童，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11條有關托嬰中心應置「專任」主管人員1人綜理業務之規定不符，經審認上訴人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法)第83條第5款所定違反法令情事，爰依兒少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以112年2月20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2030625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命上訴人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改善完成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經原審112年度訴字第122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原審受命法官引導上訴人要請律師才會贏，害上訴人多花律師費。被上訴人同日稽查上訴人及小翡翠，對小翡翠係經正規流程在112年3月1日開出限期改善單，但對上訴人雖告知要開限期改善單，重點是沒有說明什麼項目。被上訴人急在112年2月20日開單，至112年2月24日才讓上訴人補正，上訴人才會不知所措，原判決如此亦認已給上訴人補正機會。如早知被上訴人命改善內容，上訴人怎會提供蔡君儀之打卡證明，自證自己主任非專職？稽查當天是稽查人員馬睿蘋不讓主任回去，不給上訴人代班老師回來，可請蔡君儀出庭對質。蔡君儀當時身懷六甲，手抱那情緒很差的小孩在調監視器，害得蔡君儀從桌上摔下，差點流產，有監視器影片可資證明等語。惟核其上訴意旨，無非重申不服原處分之理由，暨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泛言原判決違法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